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政策文件 > 正文

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

时间： 2024年03月20日

字体： 大 中 小

分享到:

（一）男子组

项 目	标 准	
	30 岁（含）以下	31 岁（含）以上
10 米×4 往返跑	≤13"1	≤13"4
1000 米跑	≤4'25"	≤4'35"
纵跳摸高	≥265 厘米	

（二）女子组

项 目	标 准	
	30 岁（含）以下	31 岁（含）以上
10 米×4 往返跑	≤14"1	≤14"4
800 米跑	≤4'20"	≤4'30"
纵跳摸高	≥230 厘米	

备注：综合管理、执法勤务职位测查全部3个项目，警务技术职位免于测查1000米（男）/800米（女）跑项目；对专业人才紧缺难以形成竞争的特殊职位，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，可以适当放宽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标准或者免于测查体能测评项目；凡应测项目中任意一项不达标的，即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参加体能测评当月。

打印

关闭

相关链接

- 中国政府网
- 中国长安网
- 最高人民法院
- 最高人民检察院
- 国家移民管理局
- 国务院部门网站
- 地方公安机关网站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14号 邮编：100741
京ICP备05070602号  京公网安备11010102000001号 网站标识码：bm09000013



- 无障碍
- 手机版
- 网站地图